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2019年3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